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寬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辭世。李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1)條，李先生原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董事一職，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編號2(j)(「建議決議案」)，以重選李先生為董事。鑑於李先生已辭世，此建議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李先生辭世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只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即本公司須擁有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之三個月內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對其家人表達最深切之哀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及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